

证券代码：831119 证券简称：蓝钻生物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1 号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胜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40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

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萍律师、杨灵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